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机关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区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拟定全区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全区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负责全区基层司法所工作及其法律服务、保障工作。

5、负责指导全区人民调解、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6、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对象提供法律援助。

7、指导刑释、解教回归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9、指导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工作。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佳木斯市前进区法律援助中心职责

1、承担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2、承担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申请的受理、审查、审批工作，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或调派法律服务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援助。

3、承担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

4、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5、承担全区法律援助培训、宣传、对外交流等工作。

6、指导其他组织、高等学校等开展法律援助。

7、对重大、复杂、疑难和群体性的法律援助案件，及时上报市法律援助中心和本辖区党委和政府。

8、负责收集并上报本辖区法律援助信息资料和统计上报工作。

9、负责区"12348"专线的法律援助咨询接待及"12348"专线数据统计等工作。

10、完成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部门本级无内设机构。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除局本级以外包括：佳木斯市前进区法律援助中心，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合并公开。

三、部门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机关编制总数为 16 个，其中：行政编制 16 个。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佳木斯市前进区法律援助中心编制总数为 3 个，其中：事业编制 3 个。实有人员 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除合并单位外，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及合并公开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01	一、公共安全支出	87.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42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2.01	本年支出合计	132.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2.01	支 出 总 计	132.01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10	前进区司法局	132.01	132.01	132.01															
210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132.01	132.01	132.01															
合 计		132.01	132.01	132.01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65	87.65				
20406	司法	87.65	87.65				
2040601	行政运行	87.65	8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	3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6	3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8	2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	9.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	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	5.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	5.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	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	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	8.42				
合 计		132.01	132.0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01	一、本年支出	132.0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01	(一)公共安全支出	87.6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8
		(四)住房保障支出	8.42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32.01	支 出 总 计	132.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65	87.65	77.61	10.04	
20406	司法	87.65	87.65	77.61	10.04	
2040601	行政运行	87.65	87.65	77.61	1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	30.46	3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6	30.46	3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8	20.68	2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78	9.78	9.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	5.48	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	5.48	5.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	5.26	5.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	8.42	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	8.42	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	8.42	8.42		
合 计		132.01	132.01	121.97	10.0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28	101.28	
30101	基本工资	31.76	31.76	
3010101	基本工资	31.76	31.76	
30102	津贴补贴	39.99	39.99	
3010201	津补贴	38.43	38.43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56	1.56	
30103	奖金	5.85	5.85	
3010301	奖金	5.85	5.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8	9.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	5.34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26	5.26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8	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4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2	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		10.0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1	办公费	2.55		2.55
30206	电费	0.20		0.20
3020601	办公电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0.15		0.15
3020701	邮电费	0.15		0.15
30208	取暖费	0.66		0.6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0.66		0.66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		5.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9	20.69	
30302	退休费	20.59	20.59	
3030201	退休工资	18.61	18.61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98	1.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0.0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9	0.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合 计		132.01	121.97	10.0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本部门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71.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5.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5.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8.42	严格执行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20.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1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5.8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前进区司法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广发开展普法工作，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司法局 2022 年度全面工作			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广发开展普法工作，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9	%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零脱管、零重新犯罪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每月严格落实监管制度	大于等于	正向	1	次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法治社会发展	等于	正向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9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9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收入总预算 132.0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 6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结转未纳入预算。支出总预算 132.0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6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结转未纳入预算。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收入预算 13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01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支出预算 13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0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3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0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2.0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7.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未纳入预算。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前进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0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2022 年预算数 87.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78 万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政法装移支付专项经费未纳入本年度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 年预算数 30.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1 万元，增长 39.4%，主要原因是 21 年预算不包括退休统筹内工资。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2 年预算数 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7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基数变小。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 年预算数 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05 万元，下降 6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租补贴未纳入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前进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97 万元，公用经费 10.04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22 年预算数 3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0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人员

调动，级别不同，导致基本工资数减少。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022年预算数39.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02万元，下降24.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级别不同，导致津贴补贴数减少。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022年预算数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8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级别不同，导致奖金数减少。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9.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5.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8万元，下降11.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级别不同，导致基数变小。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减少39.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级别不同，导致基数变小。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022年预算数8.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增加1.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基数变小。

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022年预算数2.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万元，增加50.6%，主要原因是上年缩减经费支出。

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022年预算数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022年预算数0.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减少25.0%，主要原因是缩减邮寄费支出。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022年预算数0.66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1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022年预算数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减少60.0%，主要原因是出差减少。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022年预算数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万，减少40%，主要原因是尽量减少维修次数。

1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2022年预算数0.1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022年预算数5.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8万，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车补未单独纳入预算。

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2022年预算数2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3万，增加53.6%，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不包括统筹内退休工资。

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2022年

预算数 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上年未单独纳入预算。

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2022 年预算数 0.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上年未单独纳入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前进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前进区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2万元，增长127.2%。主要原因是上年车补未单独列入此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前进区司法局采购预算总额16.41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6.41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前进区司法局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前进区司法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132.01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前进区司法局年度绩效目标为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广泛开展普法工作，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完成依法治区、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五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产出指标99.9%，效益指标99.9%，满意度指标9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22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五、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七、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 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预算绩效管理: 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 将绩

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